

稷山县交通运输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的相关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单位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扣群众期盼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，实事求是地按照有关规定公布各项信息，不断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。详情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 年，我单位累计在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招投标信息 28 条，财政预决算 2 条，法治年度工作报告 1 条；在交通信息网站公开行政处罚案件 13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全年共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文件 0 份，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 0 起，行政诉讼 0 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责任，设置专人进行管理，对公开信息进行收集，建立台账并及时更新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明确以局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股室，各相关股室为责任股室，制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统筹协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全力推进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局领导班子定期督促指导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。二是加强业务培训，工作人员结合综合方式参加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培训，提升业务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32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有进步的空间，与上级要求相比仍有一定差距，主要表现为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质量仍需进一步提升。

下一步，我单位将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采取相应措施：一是强化业务培训，明确相关人员职能职责，提高相关人员工作能力，及时报备政府信息公开人员的变动情况。二

是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确保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进一步提升工作透明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，我单位没有发出收费通知，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稷山县交通运输局

2024年1月30日